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5-048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30,516,050 股，占总股本的 26.485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703,941 股，占总股本的 24.0443%；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4]66 号文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58,296 股，其中新股发行 6,433,181 股，老股转让 6,425,115 股。每股价格 22.00 元，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51,433,181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4 号），核准公司向李健发行 2,414,720 股股份，向王晋敏发行 1,975,680 股股份，向王熙春

发行 44,800 股股份，向李飚发行 44,8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实际非公开发行 1,696,969 股）。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均已实施完毕并且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1,433,181 股增加至 57,610,150 股。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行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7,610,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220,3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5,220,3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且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6,633,720 股，占总股本的 40.473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作为监事的杨桦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

（2）股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我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股东牛合庆、陈实、袁光顺、张杰、刘亦君、李绪兰、佟南燕、李嘉、叶红、张庆碧、李灿峰、苏桂平、方为、任宇、李明、李彦清、张升平、张鑫、李晓钢、查文宇、朱木林、严洁、刘邦涛、吴雪萍、邓鹏飞、代卫兴、杨伟、王金先、牛林涛、徐洪波、付东普、栾玉梅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3）牛合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承诺：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东方通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516,050 股，占总股本的 26.485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8,872,224	2,218,056	2,218,056	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1,586	8,131,586	8,131,586	根据相关承诺，所持东方通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76,886	6,976,886	6,976,886	根据相关承诺，所持东方通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牛合庆	5,453,872	1,363,468	1,363,468	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陈实	2,036,754	2,036,754	2,036,754	
6	袁光顺	1,365,550	1,365,550	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1,365,550股现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7	杨桦	1,248,746	1,248,746	312,187	现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杨桦先生在担任东方通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8	张杰	1,111,342	1,111,342	601,34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510,000股现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9	刘亦君	1,044,686	1,044,686	1,044,686	
10	李绪兰	771,498	771,498	771,498	
11	佟南燕	704,994	704,994	704,994	
12	李嘉	696,430	696,430	696,430	
13	叶红	448,394	448,394	448,394	
14	李灿峰	341,388	341,388	341,388	
15	张庆碧	341,388	341,388	341,388	
16	苏桂平	308,600	308,600	308,600	
17	方为	202,750	202,750	202,750	
18	任宇	148,282	148,282	148,282	
19	李明	126,448	126,448	126,448	
20	李彦清	107,006	107,006	107,006	
21	张升平	100,294	100,294	100,294	

22	查文宇	85,714	85,714	85,714	
23	李晓钢	85,714	85,714	85,714	
24	张鑫	85,714	85,714	85,714	
25	朱木林	68,586	68,586	68,586	
26	严洁	53,928	53,928	53,928	
27	刘邦涛	44,438	44,438	44,438	
28	邓鹏飞	38,574	38,574	38,574	
29	吴雪萍	38,574	38,574	38,574	
30	代卫兴	34,948	34,948	34,948	
31	杨伟	34,794	34,794	34,794	
32	王金先	33,406	33,406	33,406	
33	牛林涛	32,326	32,326	32,326	
34	徐洪波	32,172	32,172	32,172	
35	付东普	31,168	31,168	31,168	
36	栾玉梅	21,448	21,448	21,448	
合计		**41,260,622**	**30,516,050**	**27,703,941**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